

高美士中葡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於 14-15 學年將參加教育暨青年局的初中教育課程先導計劃，實施「初中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」。為提升學生的身體素質及健康水平，配合新框架，學生每週必須有 150 分鐘運動時數。2014/2015 學年起，初一年級學生須必修一項指定的體育類輔助課程活動，學習內容包括花式跳繩、君子球、籃球及土風舞四個項目，修讀年期為兩年，預計於初二年級修畢課程。另外，學生亦可以按個人意願，加選一項輔助課程活動。

本學年各項輔助課程活動將於 15/9 (一)起開展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準時出席課程，否則作缺勤論，不論必修或加選之輔助課程，學生均需按本校出席規定，凡不合理缺勤一旦超過限額(輔助課程全學年不合理缺勤限額為六節)，本校將按章處理。 貴子弟本學年之輔助課程安排如下：

課程性質		輔助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必修	上學期		逢週(): (時)至 (時)	
	下學期		逢週(): (時)至 (時)	
加選	上、下學期		逢週(): (時)至 (時)	

*部份加選之輔助課程須繳交材料費，參加同學於 15/09/2014 至 26/09/2014 向輔助課程導師提交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課程名稱	費用 / 自備用品	課程名稱	費用 / 自備用品
魔術訓練班	20 元 (材料費)	夏威夷小結他班	自備夏威夷小結他
西餅及甜品製作班	400 元 (材料費)	瑜珈班	自備瑜珈墊 (約 80 元)
茶文化	50 元 (材料費)	Ielts 培訓班	材料學生自備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

梁祐澄

2014 年 9 月 1 日

回條 (9 月 5 日前交回班主任)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，就讀於 _____ 班，其本學年必修輔助課程之上課時間，並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本學年加選之輔助課程，本人承諾會督促 敝子弟按學校規定準時上課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